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有關主要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之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協議。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植字錯誤，該公告將經產租賃名稱誤列。董事會謹此澄清，經產租賃之正確名稱應為經產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會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經產租賃及經產保理之其他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產保理由經產租賃全資擁有。經產租賃由(i)西安經開城市投資建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權益，而西安經開城市投資建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有機構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ii)治輝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治輝有限公司由萬晨全資擁有，(iii)陝西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陝西省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陝西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及(iv)陝西滿庭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

經產租賃有權收取來自阿普科技的擔保費，介於根據阿普科技保理協議所授予的保理貸款本金總額1%至1.5%，作為提供擔保的代價。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蔡寶祥先生、柏兆祥先生及潘明鋒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